

2016年6月1日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关于与原中国劳工和解事宜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取缔役社长:竹内章、资本金 1,194 亿日元)于今日在中国北京市就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原中国劳工(以下称为“原劳工”)在本公司前身的旧三菱矿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为“旧三菱矿业”)的作业场所被强迫劳动之事宜与三名原劳工达成了和解。

本公司在今日的和解签约仪式上,对历史责任表示了真挚且诚恳的谢罪之意,三名原劳工接受了谢罪。作为谢罪之表示,向达成和解的原劳工每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

并且,今后将在中国国内设立基金,从事在旧三菱矿业的作业场所被强迫劳动的原劳工或遗属的所在地的调查、和解、设立纪念碑等事业(以下称为“和解事业”)。

另外,支援原劳工及其遗属的团体对本和解表示赞同,并有协助和解事业的意愿。本公司考虑通过和解事业寻求与原劳工及其遗属之间的最终整体解决。

(参考资料)

1. 和解协议的内容

- 1) 本公司谢罪及原劳工接受谢罪
- 2) 支付作为谢罪之表示的款项
向原劳工本人或者向遗属代表一名支付作为谢罪表示的 10 万元人民币
- 3) 设立纪念碑
在旧三菱矿业的作业场所的遗址上设立纪念碑
- 4) 和解事业
 - ① 基金的设立
 - ② 基金运营资金的支付
 - ③ 由基金对未确定所在地人员的调查及确认是否符合资格
 - ④ 由基金支付作为谢罪表示之款项
 - ⑤ 由基金设立纪念碑及纪念追悼仪式

2. 签约仪式概要

- 1) 时 间 6 月 1 日 (周三) 中国时间 10 点~11 点
- 2) 地 点 中国·北京市内
- 3) 出席人员
 - ① 中方
原劳工及其他人员 约 20 名
 - ② 本公司方
常务执行役員 木村光 及其他人员 约 10 名

3. 各作业场所对象人数

作业场所名		接受人数
北海道	美呗炭矿	704
北海道	大夕张炭矿	680
北海道	雄别炭矿	253
秋田县	尾去沢矿业所	498
福冈县	胜田炭矿	352
福冈县	饭塚炭矿	189
长崎县	端岛炭矿	204
长崎县	高岛炭矿	205
长崎县	崎戸炭矿	436
宫崎县	槇峰矿业所	244
合 计		3,765

外务省报告书 (华人劳务者各作业场所就劳调查报告书) 摘选